成 飞 医 院

管理规章制度

医信专—008—2024

批准：张鹏

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

修订记录：

序号	编号	名称	实施日期	修订内容
1	医信专—008—2017	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	2017 年 5 月 4 日	新增
2	医信专—008—2022	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	2022 年 4 月 19 日	修订部门名称
3	医信专—008—2024	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	2024 年 7 月 16 日	更新生效日期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医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，促进医院信息化的应用和发展，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顺利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管理制度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，是指在医院信息系统中，由计算机及其配套的设备、设施构成，按照医院信息系统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数据信息进行采集、加工、存储、传输、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。

第三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护，是保障计算机及配套的设备、设施的安全，运行环境的安全，保障信息的安全，保障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，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。

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护，重点是维护网络系统中数据信息和网络上一切设备的安全。

第五条 医院内全部上网运行的计算机的安全保护都适用本制度。

第六条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医院按相关制度扣发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绩效工资：

(1)、在工作站进行与工作无关操作而造成危害的；

(2)、私自拆卸、更改网络设备而造成危害的；

(3)、向非授权人员泄露口令密码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第七条 利用终端设备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，导致病毒侵袭而造成损害的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医院按相关制度扣发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绩效工资：

(1)、造成设备损害，以所损坏设备价格 2 倍以上金额扣发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绩效工资；

(2)、造成本站系统破坏，以 200 元以上金额扣发责任人、500 元金额扣发责任科室绩效工资。

第八条 导致病毒侵袭而造成全网瘫痪，除科室管理分值外，所造成直接经济捐失的 10%、间接经济损失的 5%由个人承担；直接经济损失的 10%、间接经济损失的 5%由所在科室部门承担，从绩效工资中扣发。

第九条 在网络系统设备、设施附近作业而危害网络系统安全，影响网络正常运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作业单位赔偿；造成医院财产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执行本制度的医院各类人员因失职行为而造成后果的，按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含义：

(1)、计算机病毒：是指编制或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、影响计算机使用、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

指令或者程序代码。

(2)、网络设备：是指运行在网络上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集线器、数字交换机、服务器、不间断电源等。

(3)、网络设施：是指连接计算机的光纤电缆、双绞线、交换机柜等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。